



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

丛书总主编 黄跃群

职务犯 心理矫治

ZHIWUFAN
XINLI JIAOZHI

主编◎宋君玲 柳 维 副主编◎岳宁祥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
丛书总主编 黄跃群

职务犯 心理矫治

ZHIWUFAN
XINLI JIAOZHI

主编 ● 宋君玲 柳 维 副主编 ● 岳宁祥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心理矫治 / 宋君玲, 柳维主编; 岳宁祥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12

(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668 - 1995 - 6

I. ①职… II. ①宋…②柳…③岳… III. ①职务犯罪—犯罪分子—心理健康—健康教育—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7139 号

职务犯心理矫治

ZHIWUFAN XINLI JIAOZHI

主 编: 宋君玲 柳 维 副主编: 岳宁祥

.....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苏彩桃

责任编辑: 苏彩桃 黄燕红 张熙勤

责任校对: 黄 斯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58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编委会

主 审：邱鸿钟 梁瑞琼

主 编：黄跃群

副主编：潘建平 柳 维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利军 任滨海 江雪华 宋君玲 图 雅

柳 维 黄时华 黄跃群 龚文进 潘建平

序 一

在以健康中国作为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即将正式出版，这是我省监狱系统心理健康矫治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和喜事！该丛书首次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对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各个方面进行开拓性的探索，其中来自工作一线的系列创新实践，极大地丰富了心理矫治教育内容，填补了我省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空白。

“要加大对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这是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健康与卫生大会上的嘱托和厚望。加强心理矫治理论和方法等基础性研究，对于担负着教育人、改造服刑人员重任的监狱系统来说更是刻不容缓、任重道远。

社会所需，学术所为。本丛书的问世，具有超前性、实用性和知识性，契合了健康中国的新主旨，也较好地满足了监狱心理健康矫治教育的迫切需求。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关乎社会的安定和谐，需要心理健康教育者、监狱管理者、医务工作者等多学科人员的齐心协力，汇聚智慧，创新探索。本丛书的问世，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矫治上具有前瞻性，在加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矫治教育上具有实用性，在提升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素养上具有知识性。

实践为基，成果共享。本丛书夯实了心理健康研究的基础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丛书的作者跨条块、跨领域、跨身份的合作研究，既接地气，又显生气。丛书从情绪管理入手，延伸到身心健康、人际关系、婚姻家庭、环境适应、职务犯矫治和“三观”教育的探索，把基础性研究做得扎实科学，使之成为指导实践、促进矫治的金钥匙。

本丛书开职务犯心理矫治教育的先河。职务犯心理矫治是监狱系统一个全新的课题。本丛书以心理学相关理论为基础，运用专业的心理咨询、辅导和治疗的方法，对职务犯的犯罪心理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开出了职务犯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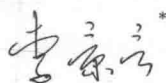
认知障碍与矫治、社会认知障碍与矫治、情绪障碍与矫治和适应障碍与矫治的药方，为其消除违法犯罪心理结构、修正行为模式、顺利完成服刑改造并回归社会提供了实用性的指导，为监狱警察的矫治实践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引。

本丛书开创了心理矫治教育的新视角。本丛书的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活跃在心理矫治领域的一线专家和青年才俊，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取得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他们从情绪、人际、环境、身心、生活、回归的角度切入，导入创新的端口，给心理矫治带来新视野、新思维、新路径。

本丛书内涵丰富。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作者注意吸收近年来心理健康矫治教育的最新成果，注意国内外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丛书内容能够站在世界的学术前沿，反映心理矫治教育成熟的理论。值得欣慰的是，整套丛书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和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期更好地推动心理健康矫治教育的开展。

强化心理健康意识，普及心理健康生活，优化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心理健康环境是“监狱人”的所盼所归。把服刑人员改造成心理健康、遵纪守法的新人，是社会赋予我们的责任。健康中国，健康狱园，是我们的热切期待。愿本丛书的出版能为加快健康中国、和谐中国的建设添砖加瓦。

以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矫治为出发点，从“1”发轫，促进服刑人员身心健康，推进健康狱园建设的新征程已经开始，这必将为服刑人员带去更多、更广、更公平的健康福祉。丛书的出版，良可志贺，特为之序。



2016年11月22日

* 李景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序 二

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是一项思想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不同的社会环境，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群体，其心理状况各有特点。如何结合工作对象的特殊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技术研究，是应用心理学界需要不断创新探索的课题。

人之初，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或是不善也不恶？这种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不仅是哲学、伦理学探索的课题，也是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取向的出发点。一个人为何会犯罪？是人性恶之本源作祟，还是善心缺乏栽培和引导？服刑人员虽然身在监狱，但是否心服口服，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犯罪的渊藪？事实上，将自己犯罪的原因外归因还是内归因十分重要，这几乎决定了服刑人员未来出监后的发展方向，是痛改前非还是故伎重演、重走老路？由此可见，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在提高服刑人员改造质量，降低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环境等方面担负有极其重要的功能。

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治病救人犹如医学一般，但以往的监狱心理健康教育常有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分类不够清晰等不足，因此，如何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对象的心理问题，辨证施治，分门别类地给予有针对性的教育与实施心理矫治工作，就需要教育理念、教育载体、教育内容与方法手段的创新。正如现代医学模式正从生物医学模式朝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型升级一样，监狱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矫治工作也需要通过不断的创新驱动来实现水平的提升。

我们可喜地看到，在广东高校心理学专家教授、医院心理医生与监狱从事心理矫治警察的跨界融合、协同创新之下，“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付梓了。这套丛书凝聚了专家学者和监狱警察的心血和智慧，把创新发展理念付诸实践，促进心理矫治工作创新发展，对于监狱心理矫治实务工作将带来积极的影响，可喜可贺！

该丛书作者勇当分类教育创新的探索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坚持以创新

理念统领丛书，把分类教育的规律性作系统化归纳，把教育内容的丰富性作专业化总结，把教育形式的创新性作科学化提升，编写出一套“既接地气，又服水土，融合创新”的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打造心理矫治教育的“新蓝海”。该丛书共分七部：《健康从心开始》《生存 生活 生命》《人际关系与沟通》《情绪管理训练》《职务犯心理矫治》《亲情与我同行》《环境用心适应》，涵盖了服刑人员的身心健康，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人际关系，情绪管理，职务犯心理矫治，婚姻家庭，环境适应七个方面的探索，具有较强的基础性、理论性和可操作性。丛书的出版，开创了高校与监狱合作编写教材的先河，填补了监狱系统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专属教材的空白，是心理健康分类教育的引领之作，对于提高监狱心理健康矫治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指引作用。祝愿“心理健康分类教育丛书”能成为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提高心理素养的精神食粮和良师益友，成为监狱心理矫治人员专业工作的指南。

谨以为序。

邱鸿钟*

2016年11月

* 邱鸿钟：广东省心理卫生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一 / 001

序 二 / 001

第一章 职务犯心理矫治概述 / 00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 002

第二节 职务犯的心理矫治 / 004

第三节 职务犯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 / 007

第四节 职务犯心理矫治的方法 / 013

第二章 职务犯心理探因 / 023

第一节 扭曲的欲望滋生非法的需求 / 024

第二节 膨胀的权力催化极端的自我 / 027

第三节 异化的认知导致角色的错乱 / 030

第四节 薄弱的意志难敌钱色的诱惑 / 032

第五节 侥幸的心态纵容贪婪的私欲 / 034

第六节 混乱的价值观冲垮防御的底线 / 037

第七节 人格的面具难掩自欺的现实 / 039

第三章 职务犯自我认知障碍与矫治 / 043

第一节 自我认知的意义 / 044

第二节 自我认知的理论 / 048

第三节 职务犯自我认知的特点与矫治 / 050

第四章 职务犯的社会认知障碍与矫治 / 061

第一节 社会认知概述 / 062

第二节 职务犯的社会认知障碍 / 065

第三节 职务犯的归因问题 / 069

第四节 职务犯社会认知矫治实践探索 / 073

第五章 职务犯的情绪障碍与矫治 / 075

第一节 职务犯的焦虑情绪与应对 / 076

第二节 职务犯的抑郁情绪与应对 / 085

第三节 职务犯积极情绪的利用 / 091

第六章 职务犯适应障碍与矫治 / 095

第一节 入狱初期适应障碍与矫治 / 096

第二节 服刑期间适应障碍与矫治 / 100

第三节 出狱前适应障碍与矫治 / 104

附录1 职务犯阅读治疗推荐书目 / 110

附录2 抑郁自评量表 (SDS) / 120

附录3 心理咨询案例报告 / 122

参考文献 / 127

第一章

职务犯心理矫治概述

职务犯罪是我国刑事犯罪领域重点打击的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和管理制度的犯罪类型。职务犯罪主要是指掌握一定管理、支配公共财产、人事关系等多种实权的国家公务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侵犯公共利益的犯罪。职务犯罪包含了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三大类型。职务犯罪破坏社会政治、经济和法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职务犯罪案件呈现增长态势。因此，对职务犯的有效改造，尤其是心理矫治，成为监狱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课题。本章节在介绍职务犯罪的基础上，对职务犯心理矫治的意义、理论基础和常用方法进行概要性的介绍。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组织章程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或者滥用职权，或者不正确履行职权所实施的违背职责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应予以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

职务犯罪，具体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所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根据刑法学对于职务犯的基本理论，职务犯的构成要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犯罪主体的身份特殊性、主观要件多具有主观故意、犯罪客体的特殊性等。

职务犯是典型的身份犯，即犯罪主体具有特殊的身份。在刑法规定中，特殊身份主要包括以特定公职为内容的特殊身份、以特定职业为内容的特殊身份、以特定法律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特殊身份、以特定法律地位为内容的特殊身份、以持有特定物品为内容的特殊身份、以参与某种活动为内容的特殊身份等。我国《刑法》规定，具有以下身份的人员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构成职务犯罪：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②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③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④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职务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主体对其

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里所说的主观，是反映支配行为人外在活动的主观意识，直接反映了行为人对于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悖反态度。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没有一种犯罪是没有犯罪客体的。职务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一是利用职务之便；二是滥用职权；三是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如下：

第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进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其具体表现为个别行为主体利用手中职权直接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第二，侵犯国家、集体、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权益，违法办事。其具体表现是利用职务特权进行违法操作，严重侵犯了相对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国家、集体、公民及法人受到财产、人身及秩序上的损害。

第三，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办事，违背“程序合法实体公正”的要求。由于行为主体不按照法定程序处理，程序不公正，从而导致实体公正也无从体现，直接影响了行使职权的客观公正，亵渎了公权力的尊严，而且损害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荣誉和形象。

从具体类型来看，职务犯罪分为贪利性、渎职性和侵权性犯罪。2015年修正的《刑法》规定，检察机关管辖53种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划分为三大类：贪污贿赂罪（第八章）；渎职罪（第九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贪污贿赂罪，在我国《刑法》第八章中规定了14个罪名，包括：①贪污罪；②挪用公款罪；③受贿罪；④单位受贿罪；⑤利用影响力受贿罪；⑥行贿罪；⑦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⑧对单位行贿罪；⑨介绍贿赂罪；⑩单位行贿罪；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⑫隐瞒境外存款罪；⑬私分国有资产罪；⑭私分罚没财物罪。渎职罪在我国《刑法》第九章规定了30多个罪名。包括：①滥用职权罪；②玩忽职守罪；③徇私枉法罪；④私放在押人员罪；⑤国家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

职务犯罪的主要危害有以下几点：

1. 破坏国家基本管理秩序

职务犯罪对国家基本管理秩序的破坏首先体现在危及法治建设和政府改革进程。坚决、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证国家各项职能的实现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如果法律的制定者、实施者的行为背离法律的要求，破坏法律的尊严、统一和正确实施，将会对其他工作人员产生误导作用。

其次，职务犯罪对政府现代化运作形成阻碍。政府的良性运作是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最根本保证。

2. 动摇国家的根本

首先，职务犯罪破坏政权的稳定，导致政治体系合法性的危机。其次，职务犯罪削弱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处于各级管理层的国家工作人员绝大部分是共产党员，如果这些人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个人私利或任意亵渎职责，必然大大地降低党和政府的威信，破坏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

3. 破坏市场经济及其发展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为，破坏国家的经济秩序，严重危害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因为每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会面临资源短缺和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国家有限资金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从经济上讲，职务犯罪是权力寻租活动，必然加重市场经济中的矛盾和问题，破坏社会资源按照市场规律进行优化配置，最终阻碍经济的发展。

4. 对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念的误导

首先，职务犯罪与公权力的滥用是相互联系的，滥用公权力的同时，必然会给国家或另一部分人带来不公平，而这势必会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其次，冲击社会心理稳定，滋生极端个人主义和道德虚无主义。社会稳定与否直接体现在公众心理是否趋于稳定。社会心理稳定即人心稳定，它是衡量社会稳定的标准。职务犯罪的大量存在会严重损坏党和政府的形象，使社会公众的心理笼罩着一层阴影，人们的不满和怨气会不断积累膨胀，并寻求发泄途径，这就可能引起社会动荡。

5. 毒化社会风气

社会转型时期也是新的价值观念体系构建时期，因而容易使人们产生困惑和迷惘的心态。职务犯罪危害性不仅表现在毁掉一批干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还表现在降低了公众的道德标准和社会的凝聚力，加剧了社会的失范状态，使公众对法律和权威持怀疑和蔑视的态度，直接影响了公众的守法观念，同时也使其他公职人员降低了奉公守法的自觉性。

第二节 职务犯的心理矫治

职务犯心理矫治是指以心理学相关理论为基础，运用专业的心理咨询、

辅导和治疗的方法,为职务犯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等方面的心理健康服务,以使其消除违法犯罪心理因素,从而修正行为模式,顺利完成服刑改造,回归社会。职务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具有监管功能、矫正功能和服务功能。

一、职务犯心理矫治对于监狱管理的重要意义

职务犯一般具有文化程度较高、认知能力和工作能力较强、年龄偏大、社会阅历丰富、维权意识较高、社会背景复杂等特点。因此在职务犯的改造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对其思想认识的教育与改造,从心理学上来讲,就是完成对其错误认知、扭曲的角色定位、混乱的价值观念的矫治,达到调整其认知与情绪、实现正确的社会角色定位,为其服刑改造、重新回归社会打下心理基础。使其经过改造教育之后,能够重新顺利地融入社会。

实现对职务犯的心理矫治,不但能够提升职务犯改造教育的效果,而且能够利用职务犯本身的能力与素质,帮助监狱内其他服刑人员进行改造和教育,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带动效应。在监狱管理实践中,有的职务犯会通过散播煽动性言论,甚至利用其他罪犯对抗监狱管理改造;或者充当幕后的操纵者,扰乱监舍正常管理秩序;也有的职务犯津津乐道其入狱前的“辉煌”,给同监罪犯传递负面的信息,引起群体对立情绪。因此,对职务犯的改造不仅关系到职务犯本人的转变,而且关系到监区的整体管理与改造对象的群体稳定。

职务犯的心理矫治与改造是监狱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作为国家暴力机关的监狱,代表国家和社会集体的意志,运用强制力量,对反社会行为实施规范性惩处。对于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效果直接体现着监狱管理的水平以及司法水准。职务犯的改造也对监狱干警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学历水平可能更高,社会经验、人生阅历可能都更加丰富的职务犯,作为监狱干警,不但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更重要的是要掌握教育和改造职务犯的专业方法。从心理学的角度切入,以专业的方法开展工作,既掌握科学的矫治改造方法,也树立专业的工作形象,达到既能够纠正职务犯本身的思想认识偏差,又得到职务犯对于教育改造工作的接纳与认同的目的。

职务犯往往具有相对稳定的观念认知,尽管思想改造的难度要高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服刑人员,但是一旦能够通过专业的方法纠正其认知的偏差,

不仅能够实现对职务犯本人的教育改造，更能对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服刑人员起到示范作用，对于职务犯罪的预防也会产生积极的作用。近年在广东省内多家廉政教育基地的现场展示中，来自职务犯忏悔的影像资料、反思的文字材料，成了最具教育意义的素材，使参观者深为震撼。

二、职务犯心理矫治对于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

从入狱前的职务和岗位来讲，大多职务犯集中在社会的管理岗位，相当部分还居于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导岗位；从专业技术上来讲，过半数的职务犯具有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称；从社会群体的划分来讲，这一群体的收入水平、知识水平和社会地位都处于中上，堪称社会的“精英阶层”。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夏学銮教授曾指出，“一个社会需要精英，他们是构成稳定的社会结构的基础”“精英阶层，往往有稳定的价值情操和社会声望，因此也就有巨大的社会示范作用”“精英阶层更多是一种主流价值观遵行者和维护者，甚至是制定者，这是现代社会和传统社会的不同”。当精英阶层出现部分人违反法律的规定，破坏社会的规则受到法律惩处的情况，会给社会群体的心理造成很大的冲击与影响。精英阶层原来的榜样作用和示范作用会导致负向的社会效果。从这一意义上讲，职务犯从社会精英堕落为阶下囚，成为反面典型，给所在职业、行业、组织等集体形象都造成了一种严重的冲击。

职务犯的矫治，是希望能够通过改造教育，让这一群体反思错误，重新回归社会并发挥其社会功能。这不仅对其个人是一种重新社会化的过程，对于社会治理来讲，也是一个修复和调整的过程。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职务犯之前作为精英群体的一员，其社会培养成本一般比普通群体要高，尤其是教育成本方面的整体社会投入。从某监狱对于职务犯的统计来看，截至2015年2月，监狱内284名在押职务犯中，研究生以上文化程度占11.3%，大学、大专学历的占65.5%，总体来看，高等教育学历以上的接近80%。职务犯个人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相对于普通人都要高很多。从社会精英阶层成为阶下囚，对个人来讲是人生道路上的重大挫折，对于社会来讲，更是一个重大的损失。对职务犯进行改造教育，使其能够认罪伏法，反思个人对于社会、家庭所造成的损失，对错误价值观进行澄清，并予以矫正，达到预防犯罪和挽救教育的目的。基于职务犯本身的专业技术能力，改造教育后仍然可以回归社会，重新为社会创造价值。

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入狱前担任领导或管理职务的职务犯的矫治改造，

对于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具有典型的意义。在广东省内各大廉政教育基地的展示内容中,职务犯,尤其是因贪污、受贿等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职务犯的现身说法和忏悔给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特定职务的工作人员带来很大的震撼。对职务犯的改造教育,对于重塑公共管理机关的公信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社会影响上来看,职务犯的改造教育对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信念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人治传统,大大影响和阻滞了法治精神的培育。尽管职务犯入狱前担任领导或管理职务,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违法犯罪,一样要受到法律的惩处。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所以,职务犯的改造效果对于国家法制建设和法治意识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阅读材料 1-1

人生就像弈棋,一步失误,全盘皆输,这是令人悲哀之事;而且人生还不如弈棋,不可能再来一局,也不能悔棋。

——弗洛伊德

第三节 职务犯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

一、精神分析学派

1899年,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创立了精神分析学派。这一学派的理论在20世纪20年代广为流传,颇具影响。

弗洛伊德把人的心理分为两部分:意识与潜意识。潜意识不能被本人所意识,它包括原始的盲目冲动、各种本能以及成长过程中被压抑的动机与欲望。弗洛伊德强调潜意识的重要性,认为“性本能是人的心理的基本动力,是摆布个人命运和决定社会发展的永恒力量”。

弗洛伊德把人格分为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其中本我与生俱来,包括先天本能与原始欲望;自我由本我分出,处于本我与外部世界之间,对本我进行控制与调节;超我是“道德化了的自我”,包括良心与理想两部分,主要职能是指导自我去限制本我的冲动。这三者通常处于平衡状态,若平衡被